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，董事雷毅平先生、王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榜华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

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将募投项目“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”、“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”、“营销体系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